

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厅直有关单位和有关高校：

国家艺术基金是由国家设立，旨在繁荣艺术创作、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、培养艺术创作人才、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，面向全社会申报。202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于今年 4 月 15 日开始申报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国家艺术基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
202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申报工作于今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进行。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可在申报受理期内，登陆国家艺术基金网站 (<http://www.cnaf.cn>)，通过“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”上传申报材料。

二、申报项目类别

- 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（机构或单位申报）
-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（机构或单位申报）
-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（机构或单位申报）
- 美术创作资助项目（无年龄限制，个人申报）

5.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（仅面向 40 周岁以下个人申报）

各项目具体要求可参见国家艺术基金相关申报指南（<https://www.cnaf.cn/guide.html>）。

三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申报要求，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，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，须提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。请涉及该类申报项目的单位于 5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审读申请，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将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审读。逾期概不受理。

2. 为避免后期网络拥堵，请各单位和项目主体尽量提前申报提交。提交前务必确认所有信息已核准，提交以后不允许修改。

（联系人：陈思；联系方式：027-68891978）

